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3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2010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87.87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金额91.29亿元。

2010年1-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82.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3.09%;实现签约金额413.96亿元,同比增长28.0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0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福州市晋安区鹤林新区九期北区东南电化厂地块(宗地编号为2010-31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1所示),成交总价334000万元,用地面积213068平方米(合319.6亩),容积率不大于3.3,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州市荔湾区旧龙溪路高尔夫球场D、E两宗地块(宗地编号为AF030619/16/17,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2所示),成交总价180000万元,用地面积103566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2.72,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常州市钟楼区开发区地块(宗地编号为CX-030303,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3所示),成交总价63000万元,用地面积96780平方米,容积率不超过2.2,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新都区三河街道碑石堰村地块(宗地编号为XD18(252/211):2010-78,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4所示),成交总价约45735万元,用地面积125992.72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为2.4,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羊区贝森路地块(宗地编号为QY05(252/211):2010-70,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5所示),成交总价52749.6万元,用地面积23135.95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不大于8791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成都高新区元华路保利心语项目东侧地块(宗地编号为GX01(211/212/252):2010-02,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6所示),项目获取总成本约为42726.8万元,用地面积43822平方米(约合65.7335亩),容积率不大于5,土地用途为商业兼容居住。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东莞市松山湖新城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20101010,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7所示),成交总价74500万元,用地面积121862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74,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瑞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地块(宗地编号JDP1040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8所示),成交总价82418.8万元,用地面积191449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2且不高于2.2,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图1:福州市晋安区鹤林

图2:广州荔湾区龙溪路

图3:常州市钟楼区

图4: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

图5: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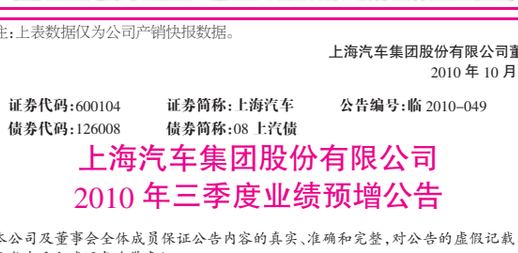

图6:成都市高新区元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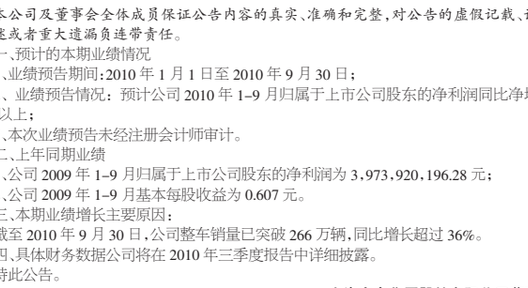

图7:东莞市松山湖新城

图8:南昌高新区昌东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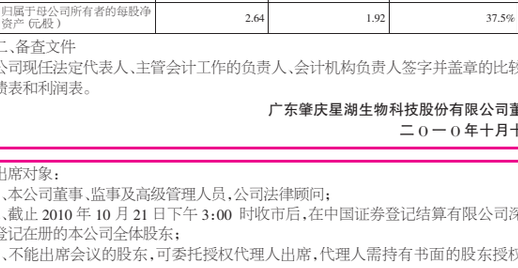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0-01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2日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的决议,谨定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和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2010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10月27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通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权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股东本人未对有关议案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10-053
权证代码:580026 权证简称:江铜CWB1
债券代码:126018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第一次刊登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于201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第一次刊登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并在2010年8月11日至2010年10月9日期间进行了持续信息提示。"江铜CWB1"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现将"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实施后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上述176,120万份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江铜CWB1"(交易代码:580026)。

"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2,833,727	100%	439,895,678	3,462,729,405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35,351,727	54.10%	439,895,678	2,075,247,405	59.9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7,482,000	45.90%	0	1,387,482,000	40.07%
三、合计	3,022,833,727	100%	439,895,678	3,462,729,405	100%

三、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持有人的新增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后A股前10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10年9月21日,"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本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1,282,074,893	42.4130%	1,282,074,893*
2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2,957	0.1840%	0
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08,784	0.1789%	0
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960	0.1753%	0
5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7,686	0.1544%	0
6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	0.1376%	0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99,940	0.1026%	0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9,564	0.0989%	0
9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2,819,819	0.0933%	0
10	中粮国际-中行-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2,499,947	0.0827%	0

2、截至2010年10月8日,"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本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1,282,074,893	37.0250%	0(注1)
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60	0.1733%	0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999,955	0.1733%	0
4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2,957	0.1607%	0
5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9,484	0.1559%	0
6	徐晓	5,000,000	0.1444%	0
7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7,686	0.1348%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80	0.1300%	0
9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	0.1201%	0
1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27	0.1155%	0

注1: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已于2010年9月27日解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10-054
权证代码:580026 权证简称:江铜CWB1
债券代码:126018 债券简称:08江铜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680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上述176,120万份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江铜CWB1"(交易代码:580026)。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江铜CWB1"认股权证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江铜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9月21日,自2010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五个交易日。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江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已结束。

自2010年10月13日起,"江铜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热线电话0701-3777592、0701-3777105、0701-3777578、0701-3777341、0701-3777164、010-65059218咨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4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4,594	71,952	740,004	500,812	47.76%	95,869	70,561	716,563	512,071	39.9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2,145	68,395	731,672	467,730	56.43%	100,825	71,567	742,176	480,213	54.55%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3,063	10,041	112,867	71,347	58.19%	14,254	9,424	120,471	65,755	83.2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145	105,746	926,854	807,053	14.84%	101,290	101,000	969,693	803,610	20.67%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0	265	2,533	1,916	32.20%	149	296	2,809	2,776	1.1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109	421	2,153	2,008	7.22%	117	462	2,150	2,009	7.0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161	1,953	25,127	17,053	47.35%	2,308	1,261	26,213	15,568	68.38%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0,392	9,167	84,957	65,969	28.78%	10,019	8,828	86,303	65,538	31.68%
合计	320,779	267,940	2,626,167	1,933,888	35.80%	324,831	263,399	2,666,378	1,947,540	36.91%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0-049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1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净增长14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3,920,196.28元;
2、公司2009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07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整车销量已突破266万辆,同比增长超过36%。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896,133.65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6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整体经济形势好转、电子行业回暖等影响,母公司市场销售较好,毛利增加;
2、公司获得的2010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1500万元已到账,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公告已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确认,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0-02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针刺二厂第十条生产线于2010年10月10日恢复生产,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仍在积极修复其他生产线。截止目前因"6.18"山洪、泥石流灾害被迫停产的九个生产厂和两个控股子公司中:染整一厂、染整二厂、针刺一厂、皮革厂四个生产厂和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全面恢复生产,纺纱厂、织布厂、水刺非织造布厂、针刺二厂和机动维修厂五个生产厂部分恢复生产。

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灾后各项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更正

本报10月11日D12版刊登的长园集团(600525)关于股东误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中,股东名称误为"华润信托有限公司",应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2010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0-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576.27	89,778.43	19.82%
营业利润	26,734.21	10,098.78	164.73%
利润总额	27,015.39	10,179.43	1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44.24	8,890.65	159.20%
基本每股收益	0.4422	0.1706	15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0.85%	6.75%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00,003.59	149,763.26	33.55%
股本(股)	521,102,529.00	521,102,529.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762.97	99,940.80	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1.92	37.5%

二、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份销售情况、10-11月份推盘安排暨参与保障房代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9.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2.0%;签约金额59.08亿元,同比增长231.5%;2010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33.20万平方米,与上年同期持平;累计签约金额153.69亿元,同比增长2.73%。

2010年10月-1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深圳上塘道、广州荔湖城、佛山九珑璧、东莞格林上苑、珠海伊顿山(即红山楼)、北京仰山、天津格林世界、天津国际广场、上海格林世界、南京自在城、上海天御、武汉格林春岸、武汉西岸故事、西安湖城大境、沈阳滨河国际社区、沈阳檀郡、沈阳名京。推盘面积约为54万平方米。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另外,9月中旬,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以代建方式参与深圳市龙华扩展区0009地块保障性住房代建总承包项目的开发权。该项目位于龙华扩展区玉龙路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77270.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900平方米,容积率为4.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0年10月28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0月21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有: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7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8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0年10月21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9年10月26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孙娟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81150932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i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本公司,即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松花江热电

松花江热电成立于2001年10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9,191.29万元,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力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玉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电能、热能并销售产品;对与热电厂有关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并销售产品。

截止到2010年9月30日,松花江热电资产总额1,348,392,454.68元,负债总额978,784,947.8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9,607,506.8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合并方式

拟通过公司吸收合并松花江热电的方式进行,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松花江热电解散(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2、合并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完成后,松花江热电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本公司;松花江热电的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
5、合并完成后,松花江热电员工安置按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不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7、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8、合并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9、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松花江热电的所有资产交付本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拟将原松花江热电的全部资产通过划拨方式,划拨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注: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分公司,经营地与松花江热电同在一个厂区)。
1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在承继松花江热电发电业务后,变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热电公司。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松花江热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松花江一热是公司的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松花江热电业务由松花江一热承接,减少了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公司管控能力。
3、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移交、划拨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0月1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